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分别以原值为 3,599.58 万元、2,329.47 万元（不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 2,500 万元、1,900 万元，融资额度共计 4,4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7334159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 6 层 610

法定代表人：张书清

注册资本：133,33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类医疗器械；销售□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关村租赁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孙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租赁 48% 的股权，为中关村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关村租赁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该等股份已解禁，目前持股数为 196.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6%。

2、以下为中关村租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1,091,489.5 万元

净资产：222,042 万元

收入总额：74,314.6 万元

税前利润：30,110 万元

净利润：22,610.4 万元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关村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生产设备等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北京华素、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所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账面原值：5,929.05 万元（不含税）

5、北京华素租赁物清单：包装机（原值 4,080,202.36 元）、铝塑泡罩包装机（原值 3,996,412.79 元）、制粒生产线（原值 3,805,309.76 元）等合计 81 项，资产原值总计 35,995,762.06 元（不含税）；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租赁物清单：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值 1,822,123.87 元）、原料药车间工艺自控系统 DCS/SIS（原值 1,513,274.33 元）、电梯（原值 1,496,900.52 元）等合计 147 项，资产原值总计 23,294,703.39 元（不含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关村租赁

2、承租人：北京华素、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

3、租赁标的：生产设备等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额度：4,400 万元

6、租赁期限：3 年

7、租金支付方式：月付（期末支付）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无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华素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含租赁物清单）；
- 3、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含租赁物清单）；
- 4、中关村租赁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营业执照、声明函、重要股东名录等。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